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部分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79.49	38,245.09
负债总额	16,427.54	18,176.06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15,274.98	16,064.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651.96	20,069.03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044.24	29,515.09
利润总额	352.37	-1,399.11
净利润	436.51	-1,104.21

注:2023年前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955.1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25期(青岛专属)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3年8月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25期(青岛专属)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1月7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8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年8月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8,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6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1月7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3.0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	79,000	436.85	8,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15,000	183.60	10,000
合计		112,000	94,000	620.45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08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108
2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995
3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97
4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29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8日

关于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简称:华宝富时100A,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43;

C类份额基金简称:华宝富时100C,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项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11月10日。若截至2023年11月1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23年6月20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如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银行为兴全货币、兴全天添益(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B	001821

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中国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中国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国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国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国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com

客服电话:95566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 、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与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1月9日起,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与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新增以上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以上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以上机构规定为准,以上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基金代码:019795)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8.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和《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换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3年11月9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五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的固有财产。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相关基金在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4. 基金证券账户和基金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或变更,而不限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 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营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的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投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二)指令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券交易时,应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实现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即银证互转。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外交易时,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2.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委托协议(或席位租用协议)的原件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送交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2.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并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2. 对于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所发生的场内交易,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场外交易,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 3. 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时,责任方应对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交收日(T+1日)10:00前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5.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委托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场外交易成交结果具体办理。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回函确认,不得延误。 证券经纪商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商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和交收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它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和交收责任。 场外资金对外投资划款由基金托管人凭基金管理人符合本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场外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划回,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相关资金划拨回基金托管专户事宜。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对《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相应修订,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7时整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联系人:叶子鋆

联系电话:400-900-8336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9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 "),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叶子鋆

联系电话:400-900-833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

联系人:李丹青

联系方式:0755-8630950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见附件一。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附件一:《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附件二: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